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的法规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

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对公司发展的积极影响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

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要求，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锦棋

田利辉

栗建伟

潘文中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